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2024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情况，2024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76,342.7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551,566.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682,401,446.04	392,529,590.81
减：利润分配	98,125,867.52	98,125,867.52
加：本期归母净利润	87,776,342.74	-7,551,566.76
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72,051,921.26	286,852,156.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

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86,852,156.53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4、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66,436,612.41 元，其中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36,643,388.91 元（含税），2024 年度现金分红 29,793,223.50 元（含税）（预计）。2024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 2,270,700 股，成交总额为 50,966,45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117,403,072.08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3.75%，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6,436,612.41	61,482,545.4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76,342.74	149,961,759.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72,051,921.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86,852,156.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27,919,157.8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18,869,051.0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27,919,157.8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66,436,612.41 元，2023-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127,919,157.81 元，占 2023-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07.61%。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87,027.53	49,387,027.53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2,562.45	11,902,562.45	86,214,335.87	86,214,335.8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	-	-
合计	66,289,589.98	61,289,589.98	211,214,335.87	211,214,335.87
总资产	3,826,905,955.70	2,366,383,935.23	3,918,129,226.64	2,559,487,027.39
占比	1.73%	2.59%	5.39%	8.25%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股本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